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制定该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

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事项,自股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未来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一)不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53%	33,333,333	52,587,483	1,4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367,571	99.47%	-33,333,333	3,550,034,238	98.54%	
总股本	3,602,621,721	100%	0	3,602,621,721	100%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7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53%	66,666,666	85,920,816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367,571	99.47%	-66,666,666	3,516,700,905	97.62%	
总股本	3,602,621,721	100%	0	3,602,621,721	100%	

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的事宜。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58亿元,货币资金为106.7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9%。此外,本次回购不会在回购期间择机进行,具有上市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依法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目前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第六期)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则,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80,493	47.04%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84,133,911	10.66%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267,337	8.39%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090,297	3.17%
5	兴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662,383	2.71%
6	上海畅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畅顺帮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96,078	2.45%
7	香港中实结算有限公司	69,919,137	1.94%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25,607	1.31%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21,577	0.90%
10	全通社证券投资基金五-组合	24,119,560	0.6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80,493	47.29%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84,133,911	10.72%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267,337	8.44%
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090,297	3.18%
5	兴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662,383	2.73%
6	上海畅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畅顺帮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96,078	2.46%
7	香港中实结算有限公司	69,919,137	1.95%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25,607	1.32%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21,577	0.90%
10	全通社证券投资基金五-组合	24,119,560	0.67%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将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6年1月23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公司”)与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网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应用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等前沿科技技术,通过建设安全运营分中心方式,为深圳市属国资国企提供网络安全运营支撑,同时开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网络安全运营支撑,以及集成、咨询、运维、人才培养等安全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名称: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2、3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MQ93H

法定代表人:王文柱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合作方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2: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按照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平台的统一技术规范,双方合作完成深圳市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平台及安全运营分中心建设,形成相互

协同、共同联动,共建共享的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所属国资国企网络信息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合作方式

建立双方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双方明确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相互间的协作与衔接,抓好合作事项的落实。

(四)双方主要责任、权利和义务

1、天威公司遵循政策要求和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中心管理规范,负责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拓展和商务关系维系,负责平台安全产品的市场销售、合同订立、部署实施工作,负责业务对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现场)分中心。

2、中资网安负责提供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平台相关的设备及技术服务支持的产品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侧设备、安全运营服务等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提供配套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服务;提供深圳市国资国企网络安全运营数据的监测分析、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和平台后续运行维护等服务。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月23日,终止日为2028年1月23日,经双方约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延续期限及具体内容,另行签署。

(六)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威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双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未涉及具体的合作事宜,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业务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开展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领域的业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将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资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锌业股份,证券代码:000751)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3,883,70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83,76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4,442,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8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60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99%;反对8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307,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8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75%;反对8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0%;弃权1,307,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药业(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颁发的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3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类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黏膜的功

效,三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广泛治疗多种胃部疾病:1.急、慢性胃炎;2.胃、十二指肠溃疡;3.反流性食管炎;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呼气、腹胀等;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肠道损伤。广泛应用于消化内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根据摩熵数据数据显示,2024年铝碳酸镁咀嚼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9.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铝碳酸镁咀嚼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0.4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铝碳酸镁咀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286.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桶草酮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显著上涨,推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本年度创制产品吡唑喹唑啉唑啉系列成功上市并实现销售,进一步带动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改革,实施毛利分配方案,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整体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公告。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向上交所提交

了《关于撤回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证字[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